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01號

03 原 告 陳邱素惠

04 上列原告與被告元捷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  
05 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9,5  
06 3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 
0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0 法 官 王淑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洪培綺